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结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商谈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申请贷款，贷款概要如下：

借款人：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借款金额：1,000万元整；

借款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贷款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合同具体内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